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富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有關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可知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應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。

二、查原判決(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506號判決)所載，其審理範圍即聲請人於原審求為判決1.甲處分(即相對人民國112年11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7265165號裁決書)撤銷。2.確認乙處分(即相對人109年4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8973532號裁決書)無效，經原判決以請求撤銷甲處分及確認乙處分無效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且於主文為: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諭知，並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。又聲請人上訴後，本院以原判決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，而駁回上訴，並於主文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之諭知，亦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。據此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 琇 淳